

#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4〕44号

##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饶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 (2023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  
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和《江西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  
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环评字〔2023〕99号)要求,我  
市已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并按程序报省生态  
环境厅备案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上饶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 版）  
**2.** 上饶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  
**3.** 上饶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版）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上饶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 版）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分区合计 (个)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德兴市	3	908.86	5	393.74	2	776.74	10
广丰区	3	429.66	6	797.30	2	149.94	11
广信区	3	892.35	6	633.06	3	542.59	12
经开区	2	3.32	3	155.32	1	5.03	6
横峰县	3	206.61	5	196.22	2	251.33	10
鄱阳县	3	1363.18	6	1640.58	3	1122.33	12
铅山县	3	1031.71	6	379.19	2	767.59	11
万年县	3	204.03	5	369.19	2	576.96	10
婺源县	3	1736.02	5	239.39	2	992.73	10
信州区	2	29.03	4	286.86	0	0.00	6
弋阳县	3	655.00	5	120.56	3	797.95	11
余干县	3	669.78	6	702.87	2	977.62	11
玉山县	3	798.72	5	593.72	3	339.90	11
全市	37	8928.27	67	6508.00	27	7300.71	131
面积占比	/	39.27%	/	28.62%	/	32.11%	/

## 附件 2

# 上饶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 建设活 动的要 求	1	生态保护红线内，武夷山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包括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省级、县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蓄滞洪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政策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9 类有限人为活动（国家重大项目除外）。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严格界定人为活动类型，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序做好有限重点环节人为活动认定工作。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信江、饶河、鄱阳湖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3	信江、饶河、鄱阳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信江、饶河岸线 1 公里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库渣和磷石膏库。
		4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7	禁止在饶河（乐安河）、信江源头保护区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
		8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9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10	禁止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涉及鄱余万地区）内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1	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2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新增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13	乐安河流域（上饶段）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14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15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b>1.2:1</b> 。（涉及铅山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峰县、玉山县、德兴市、广信区6个区县）
		16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b>35</b>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7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18	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9	督促城市建成区内的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行业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
		20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21	到 <b>2025</b>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b>4851</b> 吨、 <b>965</b> 吨、 <b>9099</b> 吨、 <b>605</b> 吨。
		22	到 <b>2025</b> 年，上饶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b>2020</b> 年下降 <b>9%</b>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23	加快推进排入鄱阳湖湖体核心区、滨湖控制开发带、信江流域等敏感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全面达到一级 <b>A</b> 排放标准。
		24	德兴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现有相关企业应限期开展废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其镉、铅、铜、砷、锌、汞等重点污染物排放应逐步或依法限期达到相关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5	对不能稳定达标和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督促进行生产工艺与装备升级与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并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26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7	推动全省 <b>34</b> 个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积极引导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的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8	涉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 <b>VOCs</b> 重点园区与重点企业应分别编制“一园一策”方案、“一企一策”方案并加快实施，切实提高 <b>VOCs</b> 管理水平及企业治理能力。
		29	开展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针对重点行业建立重点用车企业名录，落实企业日常达标管理责任。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30	加快推进环境风险联合防范，积极应对水污染、重金属污染、危化品污染等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全面推进“南阳实践”实施，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31	园区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推动化工园区环境预警设施建设，探索推广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逐步推进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
		32	强化对重大污染源的联防联控，完成污染源“一厂一档”数据库和监测网络建设。
		33	加强鄱阳湖区域磷污染物的联防联控。严控“三磷”(磷矿、磷化工、磷石膏库)项目向鄱阳湖区内转移。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34	到 <b>2025</b>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b>34.15</b> 亿立方米。
		35	到 <b>2025</b>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b>2020</b> 年下降 <b>21%</b>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b>2020</b> 年下降 <b>18%</b> 。
		36	到 <b>2025</b> 年，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b>30%</b> 。
	37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产或商用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能源利用 效率要求	38	<b>2025</b> 年上饶市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约 <b>64%</b> ，石油消费比重降低到 <b>9%</b> 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b>8%</b> 左右，煤炭消费比重调整到 <b>54%</b> 左右。

附件 3

# 上饶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版）



